

臺北市政府 107.09.10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31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即○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30351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，訴願不受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食品及飲料、菸草製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2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1 月 17 日、24 日各延長工時 3 小時，違反勞動

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女性勞工○○○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及 4 日以外之工作日皆於 13 時 30 分至 22 時 30 分出勤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

49 條第 1 項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之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26194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原處分機關另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7 年 5 月 12 日書面陳述略以，○君延長工時，係因內部管理疏失，日後將加強管理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

事
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

基準
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6、48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6

月 8
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30351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計處 4
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

年 7
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壹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提出資料，查認○○○係訴願人家屬，非訴願人所僱勞工，原認訴願人使女性勞工○○○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之事實錯誤，乃以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3241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

，自行撤銷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。準此，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貳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二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6
違規事件	雇主未經工會同意；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。

法條依據（勞動	（行為時）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
基準法）	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
新臺幣：元）或	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
其他處罰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
	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
（新臺幣：元）	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
	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	……
	2. 乙類：
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 107 年 1 月 17 日延長工作時間係其自願私下換班，並非訴願人令其加班。訴願人屬小公司，原處分機關無預警、無宣導直接開罰，訴願人無法負擔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○君於 107 年 1 月 17 日、24

日延長工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28 日
勞

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○君 107 年 1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 107 年 1 月 17 日延長工作時間係其自願，並非訴願人令其加班。訴願人
屬小公司，原處分機關無預警、無宣導直接開罰，訴願人無法負擔云云。按勞工正常工作
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；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
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；為勞動
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
略以：「問：1. 貴公司每日正常出勤時間為何？休息時間為何？..... 答：本公司與
勞工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依照職務分為二部份：一為正職人員，時間分為二班制：(1
) 早班：上午 10：30~下午 19：30，中間休息至少 1 小時，由勞工依現場狀況自行排定
，(2) 晚班：下午 13：30~下午 22：30，中間休息時間至少 1 小時，由勞工依現場
狀況自行排定，本公司勞工皆依照約定之班表時間出勤，並未使用任何變形工時制度
，也未召開勞資會議，一週之起訖為星期一至星期日.....。」並經會談人○○○君
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復依卷附○君 107 年 1 月份出勤紀錄顯示，○君於 107 年 1 月 17 日、24 日之出勤時間
扣除

中間休息時間 1 小時，工作時間皆已達 11 小時，皆有延長工時之情形，訴願人之代理
人於上開談話紀錄亦自承未召開勞資會議。是訴願人有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
工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
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

第 3

點、第 4 點項次 26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此部
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部分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
1

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